

证券代码：831118

证券简称：兰亭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许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02,5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02,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02,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02,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02,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02,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02,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审计的延续性和服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02,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高于 9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深兰亭科技工业园厂区厂房为抵押物，实际控制人张许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该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信贷产品，具体事宜按照浦发银行审批意见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02,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高于 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该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信贷产品，具体事宜按照中国银行审批意见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02,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许昌、毛红、毛录江、张亚美、钱军

（十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梅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提名巫俊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任职期限自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一）	关于提名巫俊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202,590	100%	是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马歇尔迪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鸿安路 365 号厂房向全资子公司马歇尔迪克（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本次投资金额以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最终评估价为认缴出资金额，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02,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502,019	100%	0	0%	0	0%
十	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2,019	100%	0	0%	0	0%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十一	关于提名巫俊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02,019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利琴、倪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梅杰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巫俊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